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58號

聲 請 人 全家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芯

相 對 人 周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15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5,300元、規費5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3,500元（計算式：8,150+5,300+50=13,500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